

债券简称：19 青城 G1	债券代码：155761.SH
20 青城 G1	163123.SH
20 青城 G2	163199.SH
20 青城 G3	163385.SH
20 青城 G4	163386.SH
20 青城 01	175242.SH
20 青城 02	175243.SH
20 青城 03	175301.SH
20 青城 04	175302.SH
20 青城 05	149320.SZ
20 青城 06	149321.SZ
21 青城 02	149390.SZ
21 青城 06	149555.SZ
21 青城 07	149581.SZ
21 青城 08	149582.SZ
21 青城 09	149647.SZ
21 青城 10	149648.SZ
21 青城 11	149737.SZ
23 青城 10	240210.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财
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六年二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根据公司领导分工安排，由董事长李蔚同志分管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工作。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市直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

殷淙代为履行公司总会计师工作职责，其工作权限、履职要求均按办法规定执行。

殷淙，1974 年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投资部部长；伟东集团副总裁；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代为履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工作职责。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均系根据青岛市国资委有关要求作出，公司将切实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公司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